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文〔2024〕120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江南新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 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浮桥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申请审批江南新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请示》（泉鲤政浮办文〔2024〕5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经研究，同意你街道委托编制的《江南新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集体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征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可以启动实施土地征收工作。请你街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切实落实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此复。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